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 林 朱佳舟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淮宁民 董金成

(半月刊)

2022 年 第 8 期

(总第 694 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出版

## 目 录

###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促进条例

(2022 年 1 月 2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通过) ..... (3)

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2 年 4 月 1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2〕7 号) ..... (14)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意见  
(宁政办发〔2022〕10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全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18号)…………… (19)

####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2〕3号)…………… (22)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

(2022年1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 第三章 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
- 第四章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 第五章 灾害预防和应对
- 第六章 高质量发展
- 第七章 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和弘扬
- 第八章 保障与监督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灾害预防和应对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保护、传承和弘扬黄河文化，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以下简称“先行区”）建设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先行区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量水而行、节水优先，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谋划、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建立先行区建设统筹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先行区建设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实施，协调跨区域跨部门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先行区建设工作落实情况。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先行区

建设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先行区建设相关工作。

**第六条** 自治区实行先行区建设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将先行区建设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先行区建设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先行区建设的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参与先行区建设。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先行区建设的宣传教育，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八条** 对在先行区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九条** 自治区建立以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充分发挥规划对先行区建设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先行区建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编制本行政区域工业、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文化旅游等专项规划。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以黄河、贺兰山、六盘山、罗山为生态坐标，构建黄河生态经济带和北部绿色发展区、中部封育保护区、南部水源涵养区的生态、生产、生活总体布局。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自治区对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

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第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

**第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水资源评价和承载力调查评估，对水资源超载地区、临界超载地区和不超载地区实行差别化管控。

水资源超载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采取强化节水、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种植、休耕轮作等措施实施综合治理；水资源临界超载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限制性措施，防止水资源超载。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行水资源、能源、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制度，根据水资源和生态环境承载力、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要求，严格产业准入，健全退出机制。

**第十六条** 自治区对黄河岸线实施特殊管控，严格控制黄河岸线开发建设。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工业园区和化工项目。黄河干支流岸线具体管控范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 第三章 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

**第十七条** 自治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统筹推进农业、工业和城乡生活污染防治，维护生态功能稳定，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土地复垦、恢复植被、防治污染等措施，加快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和恢复，加强对在建和生产矿山的监督管理，督促采矿权人履行矿山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实行河长湖长制，加强河湖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提升河湖综合功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重要河湖生态用水保障，建立重要河湖生态流量调度机制，制定重要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增强河湖生态调节能力。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建立健全水土流失监测监督体系，加强禁止开垦坡度和禁止开垦的坡地范围的管理，推进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坡耕地综合整治、淤地坝建设、旱作梯田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

禁止开垦的坡地范围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实行林长制，加强森林和草原的保护、修复、灾害防控以及资源监测管理，提升森林和草原生态系统功能。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严格管控湿地用途，科学修复退化湿地，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农用地实行分类管理，组织开展退化农用地生态修

复, 严格保护耕地, 实施农田综合整治, 建设高标准农田。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损毁土地复垦。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建设以及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 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土地复垦; 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土地复垦。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荒漠化的土地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治理措施, 修复生态系统, 防止土地荒漠化蔓延。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研究与保护, 制定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计划, 对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实行重点保护, 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指导科学合理减量使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 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实施农田退水污染综合治理, 依法防治畜禽、水产养殖等造成的污染, 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

鼓励生产、销售、使用符合标准的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工业污染综合治理, 推动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 引导支持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促进节能、环保、低碳、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

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综合防治等措施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 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统筹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 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排污口定期组织排查整治, 明确责任主体, 实施分类管理。

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对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 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 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并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

入黄河排水沟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排水沟综合治理, 减少入黄河排水沟污染物排放量, 确保入黄河排水沟水质达到目标要求。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加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

#### 第四章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 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促进人口和城市科学合理布局, 推动产业体系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天然水与再生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 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合理配置生产用水, 实施深度节水控水, 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 提升水资源配置利用效率。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分配的取用水量控制指标和年度调度指标, 制定本行政区域取用水量分配方案、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和年度水量调度方案,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取用水量计划, 推进水资源高效利用。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管理制度, 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采取有效措施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 保护地下水水质。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 加强取水监督管理。

对水资源超载地区, 除生活等民生保障用水外, 不得新增取水许可; 对水资源临界超载地区, 严格限制新增取水许可。

严禁耗用黄河水挖湖造景。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实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水资源有偿使用标准应当与水资源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同一用途取水的，地下水有偿使用标准高于地表水有偿使用标准，水资源超载地区有偿使用标准高于临界超载地区和不超载地区有偿使用标准。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节水灌溉工程设施、农业用水计量设施，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优化种植结构，扩大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比例，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降低农业耗水量。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节水型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推动能源、化工、建材等高耗水产业节水增效，推广应用节水技术装备，支持企业实施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在工业园区开展企业间串联、分质、循环用水设施建设。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完善城乡节水配套设施，实施城乡老旧供水设施和管网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失率，严格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广普及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将再生水、雨水、苦咸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推进非常规水利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

景观绿化、工业生产、市政杂用、建筑施工等应当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

鼓励工业园区与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开展供水合作。

## 第五章 灾害预防和应对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容易引发自然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事故的危险源和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加强洪涝干旱、冰凌、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防御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沙调控和防洪防凌调度机制，开展水沙变化观测和河势调查，完善以骨干水库等重大水利工程

为主的水沙调控体系，采取措施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加强水工程联合调度，提高防御洪涝干旱、冰凌灾害的整体能力。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实施河道和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因地制宜采取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等措施，增强河道行洪能力和水库、湖泊调蓄洪水的功能。

禁止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抗灾、救灾公共设施建设，把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增强公众对自然灾害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在自然灾害中自救、互救能力，加强抢险救灾专业人员培训，提高抢险救灾能力。

## 第六章 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八条** 自治区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动能转换，优化生产要素配置，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资源型产业转型，推进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构建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生态资源、产业基础、特色优势，推进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发展，加快培育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等领域新优势，推动产业延链补链、集群集聚发展。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

设和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合理确定城市发展规模、空间结构和功能定位，构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市政等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强数字信息等新型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乡村布局，统筹生态保护与乡村发展，加强乡村治理，发展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灾害预防和应对、黄河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发挥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企业与中东部地区各类创新主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和联合技术攻关合作关系，推进科技交流合作和开放创新，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先行区建设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完善人才引进激励保障措施，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相关企业等加强人才培养。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适用生产要素、公共服务资源以及支持发展的政策，提供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条件，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现代市场体系。

**第五十六条** 自治区加强与沿黄省区、黄河“几”字弯城市协同发展，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区域、城市等的对外交流和经贸合作，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培育开放产业，建立开放平台，拓展开放通道。

**第五十七条** 自治区建立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用能权等资源要素交易制度，推动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

**第五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实施碳排放、能源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以及空气质量达标协同管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加强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应对机制，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体系，保障公共安全。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巩固生态移民成果，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提高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加强普惠性民生事业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乡居民绿色消费的宣传教育，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引导居民绿色消费，提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 第七章 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和弘扬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护、传承和弘扬黄河文化，挖掘黄河文化时代价值，延续黄河文化根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打造彰显黄河文化、展示黄河文明的重要窗口。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黄河文化研究，对黄河文化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保护传承状况等进行调查、认定、记录、评价和建档，建立黄河文化资源库，加强黄河文化资源数字化保护、保存，实现黄河文化资源公共数据开放共享。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工程，建设黄河文化遗产长廊，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文物、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以及古灌区等水文化遗产、农耕文化遗产的保护，完善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推进建设传承体验设施，加大对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力度。

**第六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统筹推进黄河、长城、长征等国家文化公

园、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公园和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教育基地的建设，展示、传播和弘扬黄河文化。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农业、水利、制造业、交通运输业、服务业等深度融合，培育黄河文化标志性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精品线路，建设黄河文化旅游带。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将具有黄河流域特色、体现黄河文化精神的文学、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美术、摄影等文化产品纳入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支持单位和个人围绕黄河流域历史文化、风土民情、发展成就、时代风貌等开展文艺创作。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黄河文化的宣传推广和交流传播，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举办黄河文化展演、展示、交流、合作等活动，提高黄河文化的影响力。

## 第八章 保障与监督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先行区建设的财政投入，保障先行区建设。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基金，用于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高质量发展等。

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为先行区建设提供金融支持。

**第七十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促进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节约集约利用的价格机制，对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限制性价格政策。

**第七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明确补偿范围，合理确定补偿标准。

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生态保护补偿投融资机制。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

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依法查处破坏自然资源、污染环境、损害生态系统或者破坏黄河文化遗产等违法行为。

**第七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先行区建设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应当约谈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第七十四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容错机制，鼓励、支持先行先试，依法探索和创新先行区建设有益举措，对在推进先行区建设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或者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予问责或者免于问责。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先行区建设工作情况。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先行区建设相关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单位、个人参与和监督先行区建设提供便利。

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举报和控告破坏自然资源、污染环境、损害生态系统或者破坏黄河文化遗产等违法行为，接到投诉、举报和控告的部门应当及时受理，依法处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破坏自然资源、污染环境、损害生态系统或者破坏黄河文化遗产等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2年4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 第三章 政务服务
- 第四章 公共服务
- 第五章 监管执法
- 第六章 法治保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四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优化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统筹协调督促机制，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和效能目标管理考核。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营商环境评价。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的要求，确定营商环境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营造良好的营商舆论氛围。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畅通政务服务专线、政务服务平台等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渠道，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依法查处，典型案例予以曝光。

**第十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共同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第十一条** 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享有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法律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保障各类市场

主体依法平等适用改革发展创新政策，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十三条** 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决策的事项。

**第十四条** 自治区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不得违法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扣押和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等摊派行为。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实行企业开办全程网办，推进营业执照、印章制作、发票和税控设备申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一次性办理，优化登记办理流程。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实施“证照分离”改革，依法采取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等方式，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市场主体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第十八条** 自治区实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管理制度，将目录内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公共资源公开配置、公平交易、公正监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各类市场主体。

**第二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实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和保证金不得执行。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应当发挥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共享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征信服务、纳税和社会保险等信息，为企业融资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扶持融资担保机构发展的风险补偿和资本金补充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授信制度和信贷流程，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贷款，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支持企业通过依法发行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大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力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兑现向市场主体作出的政策承诺，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变更等为由违反承诺或者约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造成市场主体财产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第二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为市场主体提供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不得违法违规开展收费、评比、认证等活动。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促进外国投资者依法在自治区内投资，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机制，提升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水平。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简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协同办理市场监

管、税务、社会保险、海关等各类注销业务，对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解决企业破产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破产费用专项资金，用于破产企业的司法处置。

###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进行调整。严禁以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应当通过精简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下放审批权限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减材料、减流程、减时限、减费用、优服务的要求，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规范政务服务。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治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政务服务体系，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

各类政务服务和公用事业服务事项原则上应当进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办理。对涉及多部门的事项应当建立健全部门联办机制，整合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执行当场办结、限时办结、一次办结等制度，推进“一网通办”、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异地办理等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效率。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政务数据管理，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应用。部门间可以共享收集的政务数据，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供或者填报。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应当加快完善电子证照系统和电子印章系统建设，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归集共享应用，强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在单位和个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关联应用。

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编制证明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进行调整。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登记或者提交。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投资项目部门协同工作机制，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行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编制并公布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的全流程审批事项清单，并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进行审批。

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等建设项目，可以推行“清单制+承诺制”审批。

各级各类开发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区域评估费用由各级财政承担。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制度，提高审批时效。经联合审查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其他部门不得再进行单项技术审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并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承担服务费用。

**第三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流程和材料，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推行相关税费合并申报及缴纳，推广使用电子发票，实现全程网

上办税。

**第四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业务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推进水、电、气、热、通信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过户，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服务。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外贸进出口协调发展。

商务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为市场主体提供进出口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税费支付申报、贸易许可申报和原产地证书申领等全流程电子化服务，推进口岸物流单证无纸化。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政府和企业沟通机制，依法协调解决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立健全评价、反馈、整改等工作机制，规范政务服务流程和评价标准，强化评价数据综合分析和结果应用，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 第四章 公共服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和负有审批服务职责的部门应当优化水、电、气、热、通信等工程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 and 模式，公开服务范围、标准、资费、时限等事项，并按照公开内容提供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评价、激励等机制，创新人才政策措施，推动人才开放、交流和合作，在职称评定、薪酬分配、医疗社保、住房安置、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方面给予保障或者提供便利，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建立人力资源信息共享平台，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服务机构，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园林、绿地、水系、休闲运动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品位，提高生活质量，促进人与城市和谐，建设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和生态环境。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区域交通一体化，实现多种交通方式互联互通，推动绿色交通发展，畅通物流运输，提高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创造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加大科技创新投入，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加强重点产业、生态保护、民生保障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攻关，发展创新创业创造孵化服务。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合作，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深度融合和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保障市场主体在选人用人、科研立项、经费管理、职称评聘、薪酬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依法赋予科研人员技术路线决策权和科研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行政策兑现事项集成服务模式，编制并公布惠企政策清单，精准推送惠企政策，保障各项惠企政策落实。

**第五十一条** 自治区建立开发区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机制，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培育，向企业经营者提供法律、政策、科技、管理等培训服务，鼓励企业家创新发展。

**第五十三条** 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

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制定扶持政策，依法采取救助、补偿、减免等帮扶措施。

##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进行调整，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地方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并向社会公布，优化监管执法环境。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and 实施，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激励、惩戒、修复等机制，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及风险程度等，对市场主体依法进行分级分类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除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市场监管领域依法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的方式进行监管。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国家和自治区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的整合共享，提升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监管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and 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协作机制，整合行政执法职能，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但是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部门批准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二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并结合实际确定是否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适应调整期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应当公布文件目录及文本，方便市场主体查阅。

**第六十四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大涉外法律人才的培养，为市场主体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

**第六十六条** 自治区建立容错机制，对在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或者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予问责或者免于问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规定干预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的；

(二) 违法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三) 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

(四) 违反规定在市场准入等领域设置不合理的限制或者排斥条件的;

(五) 不兑现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或者不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的;

(六) 违反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的;

(七) 向市场主体违法收取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的;

(八) 向市场主体收取的涉企保证金未按规

定时限、程序返还的;

(九) 侵犯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十) 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第六十八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本条例规定, 损害营商环境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2〕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精神, 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我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制定以下意见。

### 一、突出监管重点, 强化全要素监管

(一) 加强机构备案监管。养老服务机构依法登记后, 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加强对新增养老机构备案信息的现场核查, 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 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 并核对备案信息; 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 服务场所所在

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 并督促及时备案。[责任单位: 自治区党委编办, 民政厅、市场监管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 引导养老服务主体(包括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安全责任, 摸清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状况, 主动防范消除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隐患, 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 对重大隐患提请当地人民政府挂牌督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建筑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和消防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管。消防救援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工作的监督检查, 指导督促养老服

务机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建立常态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机制，提升养老服务机构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加强电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保障设备运行安全。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疗服务质量和采购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三）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人员任职资格的监管，由相应的任职资格认定机关依法组织实施。加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加强对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加强高职院校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实施职业技能水平评价。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服务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实行业禁入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

（四）加强涉及资金监管。规范管理养老服务机构收费行为，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申领使用情况的监管，对养老服务机构申请使用补助资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依法打击虚报冒领等骗取补贴资金行为。加大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的审计检查力度，重点审查项目是否合法合规、财政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效益是否得到有效发挥。加强对养老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监管，加大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打击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责任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审计厅、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医保局，宁夏银保监局）

（五）加强运营秩序监管。民政部门要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不断优化内部管理、规范服务行为，严禁养老服务机构利用机构设施和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市场监管、公安部门要依法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民政、司法部门要指导养老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方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规范服务纠纷处理程序，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民政部门要指导退出的养老服务机构妥善做好老年人的服务协议解除、安置等工作，加强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退出财产处置的监管。自然资源部门要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行为。市场监管、民政部门要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查处。（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

（六）加强应急处置监管。养老服务机构要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做好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指导养老机构做好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卫生健康部门

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全面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 二、创新监管方式，实施多渠道监管

（七）加强协同监管。各级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养老服务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联动执法机制，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结果公示等制度，着力实现线索互联、标准互通、结果互认，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养老服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逐项完善抽查标准和实施细则，明确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检查内容、检查流程等事项。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安全隐患，应立即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书面告知相关部门；对安全隐患突出或者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处置的，应依法责令养老服务机构停业整顿或者采取紧急措施处置，并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对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的，应通知具备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或者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八）加强信用监管。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全面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引导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备案申请人应提交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服务活动的书面承诺，民政部门将养老服务机构的书面承诺向社会

公开，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对违反承诺的，依法依规实施惩戒。要根据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九）加强信息共享。依托宁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有关基本数据集共享，推动技术对接、数据汇聚和多场景使用，实现跨地区互通互认、信息一站式查询和综合监管“一张网”，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共享。民政部门要依托“金民工程”，及时采集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数据信息，形成基本数据集；卫生健康部门要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及时采集老年人健康管理信息，形成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公安部门要依托自治区人口基础信息库，提供自治区老年人基本信息核查比对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推广社会保障卡在养老领域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信息共享。（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

（十）加强行业监督。民政部门要指导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积极推行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健全行业自律规约，推动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积极协调解决养老服务纠纷。养老服务机构要主动公开基本信息、规章制度、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畅通监督渠道，开通监督电话，设置投诉信箱，优化投诉举报受理流程。（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 三、强化服务保障，推进高质量监管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发挥养老服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对养老服务监管的统筹协调，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十二）加强工作指导。各相关部门要按照

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健全完善配套措施，压实养老服务机构在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主体责任。

(十三) 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法治意识，增强老年人及其家庭权益意识。加大养

老服务政策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意见

宁政办发〔2022〕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动物防疫是国家生物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和完善动物防疫体系、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对于确保畜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为更好适应新形势下动物防疫工作需要，有效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促进我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健全动物防疫工作体系

(一) 全方位构筑动物疫病防控网。高标准做好动物疫病预防工作，从疫病预防、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监督管理等方面，建立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可追溯的防疫工作体系，将防疫区域、工作任务精准量化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强制免疫应免密度达到100%、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0%以上。完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机制，推行“先打后补”。加强产地检疫、屠宰检疫、运输监管全链条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管信息化水平。推进动物疫病净化，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规模养殖场创建无疫区和无疫小区，建设一批重点疫病净化示范

场。〔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推动建立以集中处理为主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到2025年，各地级市至少建成1个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县(市、区)合理配套建设收集站点，满足区域处理需求。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将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加强病死畜禽和野生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保障，对病死动物尸体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建立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为病死畜禽保险理赔提供必要支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宁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完善全链条防控监管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从养殖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养殖、屠宰、经营、加工、仓储、

冷链物流、市场交易、餐饮等闭环管理。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全面落实动物检疫、市场准入、凭证经营、餐厨剩余物处理制度，定期开展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场所、餐饮单位等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收购、贩运、屠宰、加工、销售、随意丢弃病死畜禽以及私屠乱宰、注水注药、走私等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及时曝光，形成震慑作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厅，银川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夯实动物防疫工作基础

（四）稳定动物防疫机构队伍。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巩固和加强工作力量。强化相关执法部门衔接，完善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执法能力。加强养殖大县、养殖集中乡镇防疫力量，综合考虑畜牧业发展规模、养殖场（户）密度、交通自然条件等因素，统筹配备县、乡官方兽医及防疫人员，确保在编在岗、履行职责，其中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达到80%以上。提高动物防疫人员待遇，解决技术人员职称评聘问题，落实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人员医疗卫生津贴，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动物防疫队伍素质建设，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应急演练、学历教育，提高动物防疫人员业务能力。（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委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防疫设施装备水平。强化现代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支持动物防疫领域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等科学技术研发与示范推广。重点开展动物重大疫病综合防控、净化和快速诊断等技术研究、设备开发与先进适用科技成果的示范推广，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科技水平。加强自治区、市、县三级兽医实验室建设，完善设施设备，到2025年底前县级以上兽医实验室要逐步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标准，具备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学检测诊断能力。进一步完善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建设，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交通工具，保障24小时值班值守条件。加快县

（市、区）和养殖基地、养殖园区畜禽运输车辆清洗消毒中心建设，阻断动物疫病扩散传播。加强陆生野生动物重点迁徙栖息地监测站点建设，配备必要的监测设施设备和交通通讯工具，确保信息及时准确通报相关部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扶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完善政府公益性和市场经营性相结合的兽医服务体系，满足全社会多层次、多样化的兽医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作用，支持其开展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兽医服务实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物资补助等方式，将动物强制免疫、协助检疫、疫情排查、疫情处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落实到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打通动物防疫“最后一公里”，各地制定出台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付费标准，保障兽医社会化服务可持续发展。鼓励支持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能力。（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动物防疫工作保障

（七）强化动物防疫责任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将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政策措施，研究解决突出问题。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联防联控，建立人畜共患病、野生动物疫病、外来动物疫病定期信息通报与协作机制；健全完善督导、考核评价制度，将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工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对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生产经营者严格履行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落实动物疫病防治、检疫申报、疫情报告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等法定责任和义务，进一步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安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林草局，银川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进一步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加大经费投入。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将动物防疫经费纳入地

方财政预算，投入资金不低于自治区下达的动物防疫经费，重点用于强制免疫、检疫监测、疫病净化、强制扑杀、无害化处理、应急物资储备、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等工作。各地要建立完善畜禽养殖保险机制，推动构建“政策性+商业性”保险体系，降低畜禽因病死亡给养殖场户造成的损失，发挥好保险风险保障和经济补偿作用。（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宁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各地要加强生物安全、动物防疫、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力度，提高养殖、屠宰、畜禽产品和

餐饮经营者的法律意识，推动守法诚信经营。要将人畜共患病、食品安全等知识纳入健康教育计划，针对广大养殖场户、消费者和中小学生定期开展专题教育。多渠道宣传生物安全和食品卫生知识，提高广大群众公共卫生意识，形成全社会共治、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全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1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全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加快全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农村寄递物流是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的重要渠道，对满足农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

意义。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精神，健全我区各县、乡、村寄递物流服务体系

系，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建设，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根据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安排和全区各地农村寄递物流发展水平，采取集中资金、集中力量、分批实施、整体推进的方式，分阶段、分步骤推进各县（市、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整合乡村末端配送资源，提升农产品冷链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县、乡、村寄递物流服务体系。

#### (二) 基本原则。

整合优化、共享共用。充分整合优化现有园区、场地、站点等基础设施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鼓励改造提升各级物流配送中心、寄递物流站点、综合服务网点的技术装备和设施设备水平，实现场地、设施设备、人员等资源共享互用。

一站多用、一点多能。鼓励寄递需求不足的乡村站点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提供综合便民惠民服务，实现一站多用，一点多能，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可持续发展。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以市场化方式为主要建设手段，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到各级物流配送中心、寄递物流站点、综合服务网点的建设运营中；自治区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规划布局、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

(三) 工作目标。到2024年，全区22个县级寄递物流中心全部完成升级改造，193个乡镇寄递物流站全面运营，所有建制村实现便民惠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基本建成。

### 二、主要任务

(一) 强化农村邮政基础支撑。在保证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共享，创新乡镇邮政网点

运营模式，丰富邮政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拓展政邮、警邮、税邮、医邮、法邮、交邮等服务合作深度。发挥邮政网络在边远地区的基础支撑作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整合末端投递资源，满足边远地区群众基本寄递需求。支持邮政企业公平参与农村寄递服务市场竞争，以市场化方式为农村电商提供寄递、仓储、金融一体化服务。[宁夏邮政管理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宁夏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完善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落实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统筹用好各类现有资金渠道和专项政策，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依托县域商贸物流配送中心、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运站、货运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等建设县级寄递物流中心；整合乡镇及村邮政、客运、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利用乡镇、村内现有公共设施，建设乡镇、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推进乡镇邮政局（所）改造，加快农村邮路汽车化。支持每个县（市、区）提升改造1个县级寄递物流中心，支持每个乡镇设立1个乡镇寄递物流站，支持有需求、有条件的建制村设立1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乡村振兴局、供销社，宁夏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宁夏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整合乡村末端配送资源。加快农村末端配送运力资源共享，强化农村寄递物流与交通运输、电子商务、商贸流通、供销等物流资源、设施共享衔接。推动客货邮商融合发展，鼓励多站合一、一站多用，推进市场化运营。深化邮快合作、快快合作、交邮合作、商邮合作等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完善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合作机制，有效降低农村末端寄递成本。根据各村区域布局、地形特点、人口结构、配送需求等，灵活依托村委会、农资店、小卖店、电

商服务站等，合作共建村级寄递物流点。鼓励支持村级寄递物流点搭载水电气暖、通信、交通、税费代收代办代缴等便民服务，鼓励相邻村级站点合并经营，降低站点运营成本，实现长期可持续化经营。〔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宁夏邮政管理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宁夏分公司、中国电信宁夏分公司、中国移动宁夏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农产品冷链服务能力。围绕枸杞、葡萄酒、乳制品、肉牛和滩羊等重点特色农产品，鼓励支持企业结合实际需要，在主要种植区、产区、加工区、交易区建设高标准的产地预冷保鲜、低温分拣集配、冷链加工仓储配送、冷链物流集散等设施。完善县级寄递物流中心的冷链仓储设施，合理增加大型冷链运输车辆和中小型末端配送冷藏车，提升农产品外销干线冷链运输能力和末端冷链配送能力，逐步建立覆盖生产、加工、销售、流通各环节的冷链寄递物流体系。〔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乡村振兴局、供销社，宁夏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农村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取消不合理、不必要限制，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规范农村快递经营行为，鼓励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业务模式。鼓励电商企业、寄递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县、乡、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加强寄递服务监管和安全监管，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促进公平竞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健全县级邮政快递监管工作机制和电商、快递协会组织，加强行业监管和自律。〔宁夏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推进落实宁夏“快递进村”行动计划，鼓励各品牌快递宁夏

公司在网点设置、设备配置、投递费用结算、绩效考核等方面，对农村地区适当倾斜，通过直接或联合设立站点，或与邮政、客运、供销、个体工商户等合作提供快递服务等方式，扩大“快递进村”覆盖范围，提高快递服务通达建制村的通达率和网点快递收发兼容度，实现全区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宁夏邮政管理局牵头，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宁夏分公司配合〕

（七）建设物流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鼓励支持我区寄递物流企业对接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物流服务。针对农产品大批量外销的物流需求和小件多批次电商销售的快递需求，提供多类型、个性化、专业化的寄递物流服务，推动“互联网+”农产品上行，服务保障农产品出村进城。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服务农村电商，拓展区域特色农产品产地直销、定制配送、直配专线等配送新模式。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市、区）申报“全国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提升寄递物流对农村电商的定制化服务能力。重点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的牛羊肉、蔬菜、枸杞、长枣、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销售，争取每年建成5个物流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助力农民创收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宁夏邮政管理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支持重点

（一）提升改造县级寄递物流中心。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求，科学合理开展县级寄递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对仓储设施改扩建、物流车辆购置、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等给予补贴。（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乡村末端站点设施配备。对乡村级站点购置必要的物流车辆、配送设备、监控设备、高拍仪、票据打印机、货架等设施设备给予补助。（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降低乡村末端运营成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排配套资金对设立县级寄递物流中心和乡村寄递物流站点予以支持,指导协调所辖乡镇、村,为乡村寄递站点提供免费运营场所。争取为每个乡村寄递物流站点提供1个公益岗位,负责站点运营和日常快递收件派送业务,降低寄递物流企业运营成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支持示范项目建设。支持建设物流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对产地发运量、运输时效明显提升、示范效应显著的项目实施主体给予奖励。(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支持村庄特产快递项目。根据我区优势特色农产品上市、销售等季节性、阶段性物流寄递需求,鼓励快递企业在农产品主要种植区、产区、加工区设立临时收货点,开通“枸杞快递”“长枣快递”“羊肉快递”等农产品特色寄递服务,建立优势特色农产品季节性、小批量、阶段性外运通道,对符合设立时长、发货数量等相关条件的,对每个临时收货点给予补贴。(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供销社按职

责分工负责)

#### 四、组织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调配合,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及时安排部署,强化组织保障,推动措施落实。

(一) 发挥部门指导责任。自治区各部门要积极对接合作,统筹相关政策和资金,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在项目建设、资金支持、政策落实等方面,给予各地充分指导和支持,并对各项工进任务推进情况进行督导。

(二) 强化县(市、区)直接责任。各县(市、区)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落实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建立协调机制,制定配套措施,切实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三) 压实乡村主体责任。各乡镇、村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扎实开展乡村站点建设、运营工作,因地制宜做好场地选择、人员配备、经营模式等保障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惠及民生。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2〕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更好解决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保障问题，切实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发〔2021〕13号）要求，现就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四大提升行动”等重大决策部署，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加快医疗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实现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障基本、统筹共济，切实维护参保人员权益。坚持平稳过渡、衔接顺畅，确保改革前后政策连续性。坚持协同联动、逐步转换，完善门诊保障机制和改进个人账户制度同步推进。坚持因地制宜，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

## 三、主要措施

（一）健全普通门诊统筹制度。进一步完善职工医保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机制，在做好高

血压、糖尿病等群众负担较重的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以下统称“门诊慢特病”）医疗保障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普通门诊统筹覆盖职工医保全体参保人员，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从50%起步，待遇支付可适当向退休人员倾斜。

（二）完善门诊慢特病保障政策。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逐步扩大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将部分治疗周期长、对健康损害大、费用负担重的疾病门诊费用纳入共济保障，对部分适合在门诊开展、比住院更经济方便的特殊治疗，可参照住院待遇进行管理。门诊慢特病医保支付政策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不断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逐步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门诊保障范围，支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便民、可及的作用。进一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

（三）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根据国家要求合理确定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计入水平，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自2023年1月1日起，在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本人的个人账户，计入标准为本人缴费基数2%；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按实施改革当年自治区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8%定额划入个人账户。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门诊共济保障，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

(四) 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可以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购买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健全完善个人账户使用管理办法,做好收支信息统计。

(五) 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完善管理服务措施,创新制度运行机制,引导医疗资源合理利用,确保医保基金稳定运行,充分发挥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对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强化对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严肃查处“挂床”住院、诱导住院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创新门诊就医服务管理办法,健全医疗服务监控、分析和考核体系,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提供诊疗服务。加快我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推进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通过协同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长期处方管理等,引导参保人员在基层就医首诊。结合完善门诊慢特病管理措施等,规范基层定点医疗机构诊疗及转诊等行为。

(六) 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结算机制。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病种或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对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科学合理确定医保药品支

付标准,引导医疗机构和患者主动使用疗效确切、价格合理的药品。

####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协调机制,抓好工作落实。自治区医疗保障、卫生健康、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药监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工作指导,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做好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相关工作,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统筹把握时间节点,稳步推进落实。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的监管考核,促进定点医疗机构规范诊疗及转诊等行为,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医疗服务。财政部门要做好医保基金使用工作的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提供全区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等相关数据。药监部门要加强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监管,严厉打击药品违法经营、使用等行为。

(二) 积极稳妥推进。在现行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政策的基础上,针对门诊医疗服务特点,科学测算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做好与住院费用支付政策的衔接。完善门诊慢特病保障制度,优化审核认定流程,建立病种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医疗机构级别设立差异化的医保支付政策。具体管理办法由自治区医保局会同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另行制定。

(三) 注重宣传引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广泛开展宣传,精准解读政策。充分宣传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对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促进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重要作用,大力宣传医疗保险共建共享、互助共济的重要意义。要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意见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1日。现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